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3號

原告 陳紫涵

訴訟代理人 周雪春

被告 賴瑜華即華之園迷你石頭火鍋

訴訟代理人 蕭世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玖佰捌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玖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9,893元及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2,756元（見本院卷二第14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6月27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廚房火鍋食材料理工作至111年6月22日止，原告於109年2月1日前每月休2日，隔週之週一休息，於109年2月1日以後每月休4日，每週週一休息。原告任職期間，被告並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且遲至110年11月22日始投保就業保險，被告顯已違反勞工法令，原告於111年6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告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

01 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
02 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費9萬1,450元。又依勞基法第36條第1項
03 規定原告每7日應有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惟原告於109
04 年2月1日前僅每月休2日，109年2月1日後則每月休4日，原
05 告得依勞基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請求延長工時加班費，另原
06 告任職期間亦未休過特別休假及國定假日（即休假日），自
07 得再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第39條規定請求特別休假未休
08 （下稱特休未休）及休假日未休之工資，總計原告得請求短
09 計工資56萬5,026元。再因被告未替原告投保就業保險，以
10 致原告無法請領失業給付，為此爰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
11 項請求被告賠償失業給付20萬6,28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
12 付原告86萬2,763元（計算式：9萬1,450元+56萬5,026元+20
13 萬6,280元=86萬2,756元）。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6年6月應徵時即受告知月休2日（即2天
15 例假日），月薪採統包式報酬每月2萬5,000元，原告同意後
16 正式上班，107年6月調薪每月2萬6,000元，並提供每日80元
17 伙食費，107年11月調薪每月3萬元，再於108年6月調薪每月
18 3萬1,000元，109年2月被告宣布月休4日（即4天例假日），
19 109年6月調薪3萬2,000元，110年11月起調整工時下午3時至
20 下午10時（中間休息1小時），月薪調整為2萬7,000元，原
21 告對於統包式報酬於任職5年期間從無異議，其請求5年短計
22 工資並無理由。又被告於每年年終結束前所給付之薪資皆包
23 含特休未休工資，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有關失業給付
24 部分，被告自110年11月起為原告辦理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
25 繳及就業保險，原告於就業保險未滿1年即自願離職，且離
26 職後到其他單位就業，已無從申請失業給付，原告不符請領
27 失業給付資格而轉向被告請求，依法無據。再者，原告既屬
28 自願離職，其自不得請求資遣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9 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3、14頁）：

31 （一）原告自106年6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房火鍋食材料理工

01 作至111年6月22日止。原告於109年2月1日前每月休2日，隔
02 週之週一休息，於109年2月1日以後每月休4日，每週週一休
03 息。

04 (二)原告任職期間，被告並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被告於110
05 年11月始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111年5月為止，除11
06 0年11月提撥金額為454元、110年12月提撥金額為1,512元
07 外，其餘提撥金額為1,515元，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8 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09 89至92頁）。

10 (三)被告於110年11月23日為原告投保就業保險至111年6月29日
11 退保，110年11月23日投保初始之投保薪資為2萬5,200元，
12 於111年1月1日調整投保薪資為2萬5,250元，有就保被保險
13 人投保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77頁）。

14 (四)108年8月原告有請病假14日，被告願給付病假期間薪資7,43
15 4元；109年1月原告有請喪假8日，被告願給付喪假期間薪資
16 8,584元。

17 (五)原告提出106年6月至111年5月之薪資袋均為被告於薪資袋上
18 填載金額後交給原告，有薪資袋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9
19 至87頁）。

20 (六)原告於111年6月22日曾以line之訊息表示：被告高薪低保及
21 未給付加班費，要求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
22 語，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45
23 頁）。

24 四、本件爭執事項：

25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是否有理？

26 (二)原告請求短計工資56萬5,026元、資遣費9萬1,450元、失業
27 給付20萬6,280元、有無理由？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是否有理？

30 1. 按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
31 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

01 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
02 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
03 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
04 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
05 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7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僱用5人以上員工之行號，應為勞
07 工辦理投保勞保手續，此有被告為其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之保
08 險名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17至130頁），惟被告並未
09 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僅在110年11月23日始為原告投保就
10 業保險，有勞保、就保投保資料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11 89、377頁），則被告僱用原告有為其投保勞保之義務，被
12 告未將原告投保勞保即屬違反勞工法令，原告自得依勞基法
13 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14 2. 被告雖抗辯原告係自願離職等語，惟原告於111年6月22日曾
15 以通訊軟體line發送訊息表示：被告高薪低保及未給付加班
16 費，要求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有兩造
17 間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45頁），原告既
18 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即有終止
19 勞動契約之意，原告於111年6月22日以被告高薪低保及未給
20 付加班費為由請求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實已含有依
21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以被告違反勞工法令損害其權益為
22 由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是原告主張其於111年6月22日依勞基
23 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信屬有據。被告辯
24 稱原告係自願離職等語，要無足採。

25 (二)原告請求短計工資56萬5,026元、資遣費9萬1,450元、失業
26 給付20萬6,280元、有無理由？

27 1. 關於短計工資（即請求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費及
28 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29 (1)按雇主與勞工因確定延長工作時數有困難，或為便利計算薪
30 酬，就應給付勞工含加班費在內之工資，雖非不得採取一定
31 額度給付，但仍須可區分何者為平日工資，何者為加班費，

01 以判斷延長工時工資之給與，是否合於法律規定之標準，如
02 其給付優於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固得拘束勞雇雙
03 方，如有不足，則屬違背強制規定，勞工仍得就該不足之部
04 分，請求雇主給付（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46號民事
05 判決參照）。準此，勞基法並非不允許勞資雙方以不同於法
06 定加班費標準方式來計算加班費，僅不得低於勞基法所訂最
07 低標準。又加班費與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必須要有明確區
08 分，不能將兩者總包而模糊界線，勞資雙方可約定工資內含
09 加班費，但須可區分何者為平日工資，何者為加班費，才可
10 以判斷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予，是否抵觸勞基法最低限度之保
11 障。

12 (2)根據被告發放薪資之薪資袋記載，於106年6月至107年4月之
13 薪資袋僅有月薪之記載，107年5月至111年5月則另有餐費80
14 元乘上日數之記載，並無明確區分平日工資與加班費，此有
15 薪資袋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9至87頁），無從區別平日
16 正常工時工資或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等出勤工資，足
17 見被告未依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之基準給付休息日、例假
18 日、國定假日出勤之工資，且依上開薪資袋所載，僅記載月
19 薪之金額，並無約定工資內含加班費之文意，揆諸前開說
20 明，被告所給付之工資未能認定包含加班費在內，是原告請
21 求被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發給休息日延長工時之工
22 資及依同法38條第4項、第39條規定發給特休未休工資及例
23 假日、國定假日出勤之工資，核屬有據。被告辯稱兩造有約
24 定統包式報酬制，原告於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出勤工
25 資及特休未休工資已統包於月薪等語，委無可採。

26 (3)按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
27 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
28 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
29 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勞基法第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39條並規定：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
31 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

01 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準此，原告於休息日、例假日及國定
02 假日出勤部分，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給付休息日、例假日及
03 國定假日出勤之工資。上開工資之計算，分述如下：

04 ①平日每小時工資數額部分：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7月15
05 日台七十七勞動二字第14007號函說明第二項載明：「勞動
06 基準法第24條所稱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係指勞工在每日正常工
07 作時間內每小時所得之報酬。」，而原告於106年6月開始工
08 作至111年6月22日終止勞動契約每月所領取之總工資，其業
09 已提出薪資袋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9至87頁），又被告於10
10 7年5月開始即按照原告之工作日數給付每日80元之伙食費
11 （見本院卷一第81頁），伙食費自屬在原告固定常態工作中
12 所取得之給與，本質上應認係原告於本職工作之勞務對價而
13 符合「經常性給與」之要件，則伙食費應屬工資之一部分而
14 應計入原告每月領取之總工資內，原告每月之總工資除以30
15 日再除以8小時之正常工時，即為附表一至六所示平日每小
16 時工資之計算基準。

17 ②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費：原告於106年6月到職至
18 109年1月此段期間，月休2日（即休2天例假日），109年2月
19 開始即月休4日（即休4天例假日），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
20 告應給付原告106年6月至109年1月於休息日出勤（每月有4
21 日）之加班費，及2日例假日出勤（每月有2日）之加班費
22 （計算式如附表一至四），另應給付原告109年2月至111年6
23 月於休息日出勤（每月有4日）之加班費（計算式如附表四
24 至六）。再者，被告對於原告在國定假日出勤部分亦不爭執
25 （見本院卷二第6頁），則被告亦應給付國定假日加班費
26 （計算式如附表一至六）。須再補充說明者：

27 a. 附表五110年2月請求2日例假日出勤加班費部分：110年2月
28 共28日，扣除春節4日及例假日4日，原告出勤天數原應為20
29 日，惟該月份出勤天數為22日（見本院卷一第59頁），則該
30 月份應有2日屬例假日出勤，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31 b. 附表五110年5、6月份因遇新冠肺炎疫情，被告未營業，故1

01 10年5月份並無出勤加班費。另關於110年6月份原告主張被
02 告領有疫情期間政府補助，故請求基本工資2萬3,800元，惟
03 為被告否認，原告就被告領有政府補助一節未舉證，故此部
04 分請求不予准許。

05 c. 附表五110年7、8月各請求4日例假日出勤加班費部分：自11
06 0年7、8月之薪資袋觀之（見本院卷一第55頁），原告於110
07 年7、8月份幾乎全勤，此觀被告給付原告110年7月份共31日
08 之伙食費，110年8月份共30日之伙食費即明，故原告請求11
09 0年7、8月各4日例假日加班費，應予准許。至於上開月份被
10 告另有加給各4日之日薪4,400元，此業據被告陳稱疫情期間
11 政府規定禁止內用，被告僅提供外帶，原告同意每週一繼續
12 上班，故110年7、8月份被告各給付之4,400元為原告疫情期
13 間之工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7頁），是上開月份被告給
14 付各4日之日薪4,400元並非原告例假日之加班費，附此敘
15 明。

16 d. 附表五110年11月起被告調整工時為7小時，故110年11月之
17 後之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工資均以
18 7小時計算。

19 e. 附表六111年2月請求1日例假日出勤加班費部分：111年2月
20 共28日，扣除春節4日及例假日4日，原告出勤天數原應為20
21 日，惟該月份出勤天數為22日（見本院卷一第51頁），則該
22 月份應有2日屬例假日出勤，此部分原告僅請求1日之例假日
23 出勤加班費，應予准許。

24 (4)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25 ①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
26 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27 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
28 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
29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雇主
30 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
31 額，記載於第23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

01 容以書面通知勞工。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
02 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5、6款
03 及同條第4、5、6項定有明文。再者，依據勞基法第38條第4
04 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
05 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
06 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
07 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
08 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09 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定有
10 明文。

11 ②被告就原告未休過特別休假並未爭執，且被告因未給予原告
12 特別休假而遭屏東縣政府裁處1萬元罰鍰，有屏東縣政府行
13 政裁處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87頁），則原告於任職
14 期間未休過特別休假，堪以認定。被告雖抗辯其已計算原告
15 特休未休工資並已給付予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頁），
16 惟為原告所否認。經查，自原告提出之薪資袋觀之（見本院
17 卷一第49至87頁），並無被告已給付特休未休工資予原告之
18 任何紀錄，被告亦未就已給付特休未休工資為舉證，堪認原
19 告主張其106年度至111年度並未請過特別休假，被告亦未給
20 付特休未休工資，應可採信，被告辯稱已給付原告特休未休
21 工資等語，則無足採。而原告於106年6月27日受僱於被告，
22 111年6月22日終止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38條第1、4項規
23 定，其於106年12月請求3日特休未休工資，107年6月請求7
24 日特休未休工資，108年6月請求10日特休未休工資，109年6
25 月請求14日特休未休工資，111年6月請求14日特休未休工
26 資，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計算式如附表一至六）。

27 (5)綜上，原告得請求106至111年度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
28 及特休未休工資之金額如附表一至六所示，合計金額共54萬
29 5,816元（如附表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
30 准許。

31 2. 關於資遣費部分：

01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02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03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之規定終止時，
04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
05 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
06 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平均工資指
08 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
09 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同條所謂工資，係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
10 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
11 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
12 給與，除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列之非經常性給予外均屬
13 之。是平日工資總額，已內含勞基法第24條及第39條之加班
14 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90號民事判決參照）。

15 (2)本件應以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
16 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再乘以30日所得之金額作為
17 月平均工資。經查，兩造均同意自110年12月至111年5月計
18 算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見本院卷二第144頁），再依上
19 開說明，平日工資總額，已內含勞基法第24條及第39條之加
20 班費，則110年12月工資加加班費共3萬5,287元，計31天；1
21 11年1月工資加加班費共3萬6,158元，計31天；111年2月工
22 資加計加班費共3萬6,720元，計28天；111年3月工資加加班
23 費共3萬6,159元，計31天；111年4月工資加加班費共3萬6,1
24 59元，計30天；111年5月工資加加班費共3萬6,259元，計31
25 天，以上共計工資21萬6,742元、總日數182天，計算平均工
26 資即為3萬5,727元（計算式：21萬6,742元÷182天×30=3萬5,
27 7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之平均工資為3萬5,727
28 元，其自106年6月27日開始受僱於被告至111年6月22日止，
29 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4年11個月又2
30 7天，新制資遣基數為2又357/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
31 式：（[4年+(11月+27日÷30)÷12]÷2=2又357/720），原告得

01 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8萬9,169元（計算式：平均工資3
02 萬5,727元×資遣費基數2又357/720=8萬9,169元，元以下四
03 捨五入）。則原告主張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
04 付資遣費8萬9,169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05 據，不應准許。

06 3. 關於失業給付部分：

07 (1)按「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
08 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
09 人。」、「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
10 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
11 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
12 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
13 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
14 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
15 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
16 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失業給付按申請人
17 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
18 之六十按月發給…」、「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
19 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
20 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十倍罰鍰。勞
21 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
22 賠償之。」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
23 3項、第16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2)查原告於111年6月22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
25 勞動契約，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已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
26 3項所稱之非自願離職，然被告於110年12月23日始為原告投
27 保就業保險，並於111年6月29日辦理退保，有就保被保險人
28 投保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77頁），以致原告於非
29 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年，不
30 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而無從請領給付。又原告於111年6月22
31 日終止勞動契約後，於111年10月間受僱於麵攤至111年12月

01 27日自願離職，此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求職登記表在卷可
02 參（見本院卷二第35至36頁）。則按「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
03 時另有從事其他工作，或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者，應依其最
04 後離職事由，審核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之
05 規定。惟為利促進就業，強化保障渠等就業保險給付權益，
0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仍得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
07 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一）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再就
08 業，於再就業工作14日內自行離職者。」（勞動部105年11
09 月8日勞動保1字第1050140662號函參照，見本院卷二第157
10 至160頁）。原告於被告非自願離職後，雖於111年12月28日
11 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求職登記，然原告
12 於111年10月間復受僱於他人，受僱期間逾14日，則依上開
13 函示，原告即不得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是原
14 告縱使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而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
15 項第1款請領失業給付之資格，惟因其再就業後受僱期間逾1
16 4日，已不得按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則原告請
17 求被告賠償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失，即非有理，不應准
18 許。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2項、第39條規定請求106
20 至111年度之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特休未休工資共5
21 4萬5,816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資遣費8萬9,169
22 元，為有理由，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3萬4,98
23 5元（計算式：54萬5,816元+8萬9,169元=63萬4,985元），
24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7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28 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勝訴部分，既
29 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
30 第44條第1、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
31 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黃依玲

12 附表一：106年度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費及特別休假
 13 未休工資明細表：

14

106年/月份	實領薪資	換算時薪	休息日出勤 天數	休息日加班費		例假日出勤 天數	例假日加班費 (每小時工資×8 小時×例假日出 勤天數)	國定假日出勤 天數	國定假日 出勤加班 費(每小時 工資×8小 時×國定假 日出勤天 數)	特別休 假天數	特別休 假未休加 班費(每小 時工資×8 小時×特 休未休天 數)	加班費總額	備註
				休息日2小時內 加班費(每小時 工資×2小時× 1.36小時× 1.67×休息 日出勤天 數)	休息日2至8小時加 班費(每小時工 資×3.6小時× 1.67×休息 日出勤天 數)								
7月	2萬5,000元	104.17元	4日	1,117元	4,175元	2日	1,667元	0	0	0	0	6,959元	
8月	2萬5,000元	104.17元	4日	1,117元	4,175元	2日	1,667元	0	0	0	0	6,959元	
9月	2萬5,000元	104.17元	4日	1,117元	4,175元	2日	1,667元	0	0	0	0	6,959元	
10月	2萬5,000元	104.17元	4日	1,117元	4,175元	2日	1,667元	2日	1,667元	0	0	8,626元	①10/4中秋節 ②10/10國慶日
11月	2萬5,000元	104.17元	4日	1,117元	4,175元	2日	1,667元	0	0	0	0	6,959元	
12月	2萬5,000元	104.17元	4日	1,117元	4,175元	2日	1,667元	0	0	3日	2,500元	9,459元	
合計：4萬5,921元(原告請求4萬5,920元)，106年度得請求金額4萬5,920元													

15 附表二：107年度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費及特別休假
 16 未休工資明細表：

17

107年/月份	實領薪資	換算時薪	休息日出勤 天數	休息日加班費		例假日出勤 天數	例假日加班費 (每小時工資× 8小時×例假 日出勤天數)	國定假日出 勤天數	國定假日 出勤加班 費(每小 時工資×8 小時×國 定假日出 勤天數)	特別休 假天數	特別休 假未休加 班費(每小 時工資×8 小時×特 休未休天 數)	加班費總額	備註
				休息日2小時內 加班費(每小時 工資×2小時× 1.36小時× 1.67×休息 日出勤天 數)	休息日2至8小時加 班費(每小時工 資×3.6小時× 1.67×休息 日出勤天 數)								
1月	2萬5,000元	104.17元	4日	1,117元	4,175元	2日	1,667元	1日	833元	0	0	7,792元	1/1元旦
2月	2萬5,000元	104.17元	4日	1,117元	4,175元	2日	1,667元	2日	1,667元	0	0	8,626元	①春節1日未休 ②2/28和平紀念日
3月	2萬5,000元	104.17元	4日	1,117元	4,175元	2日	1,667元	0	0	0	0	6,959元	
4月	2萬5,000元	104.17元	4日	1,117元	4,175元	2日	1,667元	2日	1,667元	0	0	8,626元	①4/4兒童節 ②4/5清明節
5月	2萬6,920元	112.17元	4日	1,202元	4,496元	2日	1,795元	1日	897元	0	0	8,390元	5/1勞動節
6月	2萬8,240元	117.67元	4日	1,261元	4,716元	2日	1,883元	1日	941元	7日	6,590元	1萬5,391元	
7月	2萬8,320元	118元	4日	1,265元	4,729元	2日	1,888元	0	0	0	0	7,882元	
8月	2萬8,320元	118元	4日	1,265元	4,729元	2日	1,888元	0	0	0	0	7,882元	
9月	2萬8,320元	118元	4日	1,265元	4,729元	2日	1,888元	1日	944元	0	0	8,826元	9/24中秋節
10月	2萬8,240元	117.67元	4日	1,261元	4,716元	2日	1,883元	1日	941元	0	0	8,801元	10/10國慶日
11月	3萬2,320元	134.67元	4日	1,444元	5,398元	2日	2,155元	0	0	0	0	8,997元	
12月	3萬2,320元	134.67元	4日	1,444元	5,398元	2日	2,155元	0	0	0	0	8,997元	
合計：10萬7,169元(原告請求10萬7,166元)，107年度得請求金額10萬7,166元													

01 附表三：108年度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費及特別休假
 02 未休工資、病假工資明細表：

03

108年/月份	實領薪資	換算時薪	休息日出勤天數	休息日加班費		例假日出勤天數	例假日加班費 (每小時工資×8小時×例假日出勤天數)	國定假日出勤天數	國定假日加班費 (每小時工資×8小時×國定假日出勤天數)	特別休假日天數	特別休假日未休加班費 (每小時工資×8小時×特別休假日未休天數)	加班費總額	備註
				休息日2小時內加班費(每小時工資×2小時×1.34×休息日出勤天數)	休息日2至8小時加班費(每小時工資×6小時×1.67×休息日出勤天數)								
1月	3萬2,320元	134.67元	4日	1,444元	5,398元	2日	2,155元	1日	1,077元	0	0	1萬74元	1/1元旦
2月	3萬1,840元	132.67元	4日	1,422元	5,317元	2日	2,123元	1日	1,061元	0	0	9,923元	2/28和平紀念日
3月	3萬2,320元	134.67元	4日	1,444元	5,398元	2日	2,155元	0	0	0	0	8,997元	
4月	3萬2,240元	134.33元	4日	1,440元	5,384元	2日	2,149元	2日	2,149元	0	0	1萬1,122元	①4/4兒童節 ②4/5清明節
5月	3萬2,320元	134.67元	4日	1,444元	5,398元	2日	2,155元	1日	1,077元	0	0	1萬74元	5/1勞動節
6月	3萬3,240元	138.5元	4日	1,485元	5,551元	2日	2,216元	1日	1,108元	10	1萬1080元	2萬1,440元	6/7端午節
7月	3萬3,320元	138.83元	4日	1,488元	5,564元	2日	2,221元	0	0	0	0	9,273元	
8月	1萬2,254元	132.83元	2日	712元	2,662元	0	0	0	0	0	0	3,374元	有請病假14日
9月	3萬3,160元	138.17元	4日	1,481元	5,538元	1日	1,105元	0	0	0	0	8,124元	
10月	3萬3,080元	137.83元	4日	1,478元	5,524元	1日	1,103元	2日	2,205元	0	0	1萬310元	①10/10國慶日 ②10/13中秋節
11月	3萬3,240元	138.5元	4日	1,485元	5,551元	2日	2,216元	0	0	0	0	9,252元	
12月	3萬3,080元	137.83元	4日	1,478元	5,524元	1日	1,103元	0	0	0	0	8,105元	
合計：12萬68元(原告請求12萬73元)+病假14日工資7,434元，108年度得請求金額12萬7,502元													

04 附表四：109年度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費及特別休假
 05 未休工資、喪假工資明細表：

06

109年/月份	實領薪資	換算時薪	休息日出勤天數	休息日加班費		例假日出勤天數	例假日加班費 (每小時工資×8小時×例假日出勤天數)	國定假日出勤天數	國定假日加班費 (每小時工資×8小時×國定假日出勤天數)	特別休假日天數	特別休假日未休加班費 (每小時工資×8小時×特別休假日未休天數)	加班費總額	備註
				休息日2小時內加班費(每小時工資×2小時×1.34×休息日出勤天數)	休息日2至8小時加班費(每小時工資×6小時×1.67×休息日出勤天數)								
1月	2萬3,936元	134.17元	4日	1,438元	5,378元	1日	1,073元	1日	1,073元	0	0	8,962元	①1/1元旦 ②有請喪假8日
2月	2萬8,548元	136.17元	4日	1,460元	5,458元	0	0	1日	1,089元	0	0	8,007元	2/28和平紀念日
3月	3萬3,160元	138.17元	4日	1,481元	5,538元	0	0	0	0	0	0	7,019元	
4月	3萬3,080元	137.83元	4日	1,478元	5,524元	0	0	2日	2,205元	0	0	9,207元	①4/4兒童節 ②4/5清明節
5月	3萬3,160元	138.17元	4日	1,481元	5,538元	0	0	1日	1,105元	0	0	8,124元	5/1勞動節
6月	3萬4,080元	142元	4日	1,522元	5,691元	0	0	1日	1,136元	14	1萬5,904元	2萬4,253元	6/25端午節
7月	3萬4,160元	142.33元	4日	1,526元	5,705元	0	0	0	0	0	0	7,231元	
8月	3萬4,160元	142.33元	4日	1,526元	5,705元	0	0	0	0	0	0	7,231元	
9月	3萬4,080元	142元	4日	1,522元	5,691元	0	0	0	0	0	0	7,213元	
10月	2萬8,430元	140.67元	4日	1,508元	5,638元	0	0	2日	2,251元	0	0	9,397元	①10/1中秋節 ②10/10國慶日
11月	3萬4,080元	142元	4日	1,522元	5,691元	0	0	0	0	0	0	7,213元	
12月	3萬3,080元	137.83元	4日	1,478元	5,524元	0	0	0	0	0	0	7,002元	
合計：11萬859元(原告請求11萬1,999元)+喪假8日工資8,584元，109年度得請求金額11萬9,443元													

07 附表五：110年度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費及特別休假
 08 未休工資、喪假工資明細表：

09

110年/月份	實領薪資	換算時薪	休息日出勤天數	休息日加班費		例假日出勤天數	例假日加班費 (每小時工資×8小時×例假日出勤天數)	國定假日出勤天數	國定假日加班費 (每小時工資×8小時×國定假日出勤天數)	特別休假日天數	特別休假日未休加班費 (每小時工資×8小時×特別休假日未休天數)	加班費總額	備註
				休息日2小時內加班費(每小時工資×2小時×1.34×休息日出勤天數)	①休息日2至8小時加班費(每小時工資×6小時×1.67×休息日出勤天數) ②110年11月後工時調整為7小時，休息日2至7小時加班費(每小時工資×5小時×1.67×休息日出勤天數)								
1月	3萬4,160元	142.33元	4日	1,526元	5,705元	0	0	1日	1,139元	0	0	8,370元	1/1元旦
2月	3萬3,760元	140.67元	3日	1,131元	4,229元	2	2,251元	1日	1,125元	0	0	8,736元	2/28和平紀念日
3月	3萬4,080元	142元	4日	1,522元	5,691元	0	0	0	0	0	0	7,213元	
4月	3萬4,080元	142元	4日	1,522元	5,691元	0	0	2日	2,272元	0	0	9,485元	①4/4兒童節 ②4/5清明節
5月	0												
6月	0												

(續上頁)

7月	3萬9,880元	166.17元	4日	1,781元	6,660元	4	5,317元	0	0	0	0	1萬3,758元	
8月	3萬9,800元	165.83元	4日	1,778元	6,646元	4	5,307元	0	0	0	0	1萬3,731元	
9月	3萬5,080元	146.17元	4日	1,567元	5,858元	0	0	1日	1,169元	0	0	8,594元	9/21中秋節
10月	3萬5,160元	146.5元	4日	1,570元	5,872元	0	0	1日	1,172元	0	0	8,614元	10/10國慶日
11月	2萬9,080元	138.47元	4日	1,484元	4,625元	0	0	0	0	0	0	6,109元	工時調整7小時
12月	2萬9,160元	138.86元	4日	1,489元	4,638元	0	0	0	0	0	0	6,127元	
合計：9萬737元（原告請求11萬4,540元），110年度得請求金額9萬737元													

02 附表六：111年度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費及特別休假
03 未休工資明細表：
04

111年/月份	實領薪資	換算時薪	休息日出勤天數	休息日加班費		例假日出勤天數	例假日加班費 (每小時工資× 7小時×例假日 出勤天數)	國定假日出 勤	國定假日出 勤加班 費(每小 時工資×7 小時×國 定假日出 勤天數)	特別休 假天數	特別休 假未 休加班 費(每小 時工 資×7小 時× 特休未 休天 數)	加班費總額	備註
				休息日2小時內 加班費(每小時 工資×2小時×1. 34×休息日出 勤天數)	休息日2至7小時 加班費(每小時 工資×5小時×1.67× 休息日出勤天數)								
1月	2萬9,080元	138.47元	4日	1,484元	4,625元	0	0	1日	969元	0	0	7,078元	1/1元旦
2月	2萬8,760元	136.95元	4日	1,468元	4,574元	1日	959元	1日	959元	0	0	7,960元	2/28和平紀念日
3月	2萬9,080元	138.47元	4日	1,484元	4,625元	0	0	0	0	0	0	6,109元	
4月	2萬9,080元	138.47元	4日	1,484元	4,625元	0	0	2日	1,939元	0	0	8,048元	①4/4兒童節 ②4/5清明節
5月	2萬9,160元	138.86元	4日	1,489元	4,638元	0	0	1日	972元	0	0	7,099元	5/1勞動節
6月	1萬8,620元	135.81元	3日	1,092元	3,402元	0	0	1日	951元	14日	1萬3,309元	1萬8,754元	6/3端午節
合計：5萬5,048元（原告請求5萬7,901元），111年度得請求金額5萬5,048元													

05 附表七：附表一至六合計總金額
06

年度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106	4萬5,920元
107	10萬7,166元
108	12萬7,502元
109	11萬9,443元
110	9萬737元
111	5萬5,048元
合計：54萬5,816元	